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任何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本公告所述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在美國提呈的證券公開發售必須由本公司刊發招股說明書，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530,000,000 港元 3.75 厘於 2027 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辦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30,000,000港元的債券並就其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該等債券並就其付款。於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下，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3.0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初始換股價每股3.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6年10月20日(即緊接認購協議簽訂前的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後收市價每股2.745港元溢價約10.0%；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801港元溢價約7.8%。

根據債券的初始換股價並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75,496,688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6.72%，及(b)經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6.2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新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將於有關登記日期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新股份並經扣除經辦人佣金及與發行債券相關的其他估計費用及開支，本公司發行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93億港元，即按初始換股價計算的淨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2.959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本公司發行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於債券獲轉換後)毋須經股東批准。

債券擬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Vienna MTF上市。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且認購協議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由於根據認購協議進行的債券發行及認購不一定會完成，且債券及／或新股份不一定會發行或上市，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辦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30,000,000港元的債券並就其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該等債券並就其付款。債券擬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Vienna MTF上市。

認購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經辦人。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於交割日期向經辦人發行或根據經辦人指示發行，而經辦人已同意於交割日期認購本金總額為530,000,000港元的債券並就其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該等債券並就其付款。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申請或促使申請(i)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Vienna MTF上市及(ii)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經辦人履行認購及支付債券義務的先決條件為：

- (1) **其他合約**：各訂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以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形式簽立及交付合約；
- (2) **盡職調查**：經辦人信納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
- (3) **合規**：於交割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聲明及保證於該日期屬真實準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應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ii) 經辦人已獲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提供一份形式為認購協議所附者及日期為該日期的證書，以茲證明；
- (4) **重大不利變動**：在認購協議日期之後直至及於交割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前景、物業、營運業績、一般事務、盈利能力及(財務或其他)狀況並無發生任何經辦人認為對債券的發行及提呈發售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 (5)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債券轉換後的新股份上市(或經辦人合理確信該上市將獲批准)；
- (6) **法律意見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下列形式及內容令經辦人滿意，日期為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的意見書：
 - (i) 經辦人的法律顧問Ashurst Perkins Coie Hong Kong就香港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ii) 經辦人的法律顧問Ashurst Perkins Coie Hong Kong就英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iii)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或觀韜就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iv) 經辦人的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v)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就開曼群島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以及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與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書及文件。

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上述條件(1)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完成認購協議的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終止

若出現下列任何情況，經辦人可在向本公司支付債券認購款項淨額之前的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i) 倘經辦人得悉認購協議中所載的任何保證及陳述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內的任何保證及陳述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違反認購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協定；
- (ii) 倘上述認購債券的任何先決條件未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經辦人豁免；
- (iii) 倘於交割日期或之前：
 - 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一般交易中斷，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的交易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存在其認為可能將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維也納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本公司的證券在香港聯交所、維也納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在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重大中斷；或
- 出現影響本公司、債券及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其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發展；或
- 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區性、國家性或國際性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行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爆發或升級)，而經辦人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限售承諾

在未獲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任何情況下，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不會：

- (a) 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抵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賦予人士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可轉換、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之相同類別的其他證券中權益的其他工具的任何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的經濟效益，或旨在產生或合理預期可能產生上述任何結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而不論(a)、(b)或(c)項所述任何類別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在各情況下，惟(i)債券及債券獲轉換後發行的新股份；(ii)根據本公司202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方案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提呈發售、行使、配發、撥出、修改或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轉讓其任何庫存股份以滿足根據該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註銷的任

何股份；或(iii)根據(a)在發行債券前已發行現有可換股工具的條款或(b)任何涉及本公司收購資產、業務、實體或物業的任何權益的交易而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實質上與之類似的證券(惟根據(b)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置的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予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實質上與之類似的證券於限售期內須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載的相同限制)除外。

就本節而言，「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KG：3738；ISIN：KYG9390R1103)或該等普通股經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後所產生的任何類別股份，就股息或本公司進行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應付之款項而言，該等股份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次序。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債券：本金總額為530,000,000港元於2027年到期的3.75厘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2026年10月27日

到期日：2027年10月25日

發行價：債券的100.00%本金金額。

利息：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3.75厘計息。利息須於各付息日(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每季度末支付，最後一期利息於到期日支付。倘任何付息日並非付款營業日(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則該付息日將順延至下一個付款營業日，惟若因而落入下一個曆月，則須提前至緊接的前一個付款營業日。

- 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不抵押保證)無抵押義務，且彼此之間將會一直享有同等地位，而概無任何優待或優先權。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於任何時候須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不抵押保證則除外。
-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指定面值為每份2,000,000港元，超過部分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
- 於發行後，債券將以總額憑證為代表，而總額憑證將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代名人義登記，並寄存在其共同存管處。
- 換股權：** 於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符合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其債券轉換為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 新股份數目將按將予轉換的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而釐定。
- 換股期：** 於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符合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各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翌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5個證券交易所營業日(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的任何時間行使任何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該債券，則直至及包括不遲於確定贖回該債券日期前5個證券交易所營業日(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換股價：轉換後將發行股份的價格初步為每股3.020港元，但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

換股價將於發生下列若干特定事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條款及條件）時作出調整：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iii) 向股份持有人作出資本分配；(iv) 以低於根據條款及條件釐定的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代價進行普通股供股或普通股購股權供股；(v) 其他證券供股；(vi) 以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vii) 於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證券後以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代價發行其他證券；(viii) 以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調整換股權等；(ix) 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其他要約；或(x) 本公司決定應調整換股價的其他事件，詳情如條款及條件中所述。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本公司須於知悉該控制權變更後14日內，就該事實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代理發出書面通知（「控制權變更通知」）。於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後，如行使換股權，而有關換股日期為以下兩者中較遲者發生後30天內：(i) 相關控制權變更發生及(ii) 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之日（該期間稱為「控制權變更換股期」），換股價須根據以下公式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 / t))$$

其中：

NCP = 調整後的換股價；

OCP = 調整前的換股價。為免生疑問，就本調整條文而言，OCP應為根據本調整條文作出的任何轉換於相關換股日期所適用的換股價；

轉換溢價(「**CP**」) = 10.0%，以分數形式表示；

c = 自控制權變更換股期首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定義見本公告)(不包括該日)的天數；及

t = 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天數，

惟根據本調整條文，換股價不得減少至低於不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水平(如有)。

倘控制權變更換股期的最後一日適逢限制轉讓期或限制換股期(定義見條款及條件)(視情況而定)，則控制權變更換股期須予以延長，致使其最後一日為該限制轉讓期或限制換股期(視情況而定)的最後一日起計第十五日。

於緊隨控制權變更換股期最後一日之後的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換股價須重新調整至緊接在控制權變更換股期內對換股價作出有關調整前生效的換股價。

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方案(而有關購股權計劃或方案符合(如適用)上市規則或(如相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股份計劃購股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或為其利益發行、發售、行使、配發、撥出、修改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除非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計劃購股權(倘無本條文，則須根據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所授出的所有股份計劃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該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平均數的百分之三。為免生疑問，任何超額發行的股份，且僅為超額發行的股份，須作出換股價調整並於釐定條款及條件所載調整時予以考慮。

- 新股份的地位：** 新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且在各方面與於有關登記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與已發行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
-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本金額的100.0%贖回所有債券。
- 發行人選擇贖回：** 在至少提前30日但不超過60日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通知(「**選擇贖回通知**」)(其通知將不可撤回)後，本公司可按債券的本金額連同直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為止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前提是在任何時間，債券的未贖回本金總額低於最初發行本金總額的10%(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發行的任何債券)。
- 於選擇贖回通知屆滿後，本公司須按債券的本金額連同直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為止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相關債券。

**因稅項理由
贖回：**

在至少提前30日但不超過60日向受託人、主要代理及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其通知將不可撤回)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按債券的本金額連同直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為止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稅項贖回日期**」)，前提是本公司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向受託人證明(i)由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其有權徵稅的任何政治分區或任何機構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法規的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且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6年10月20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所指的額外稅款；及(ii)本公司採取可用之合理措施後亦無法避免上述責任，惟該等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就當時到期債券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倘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債券。在該情況下，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贖回其債券後，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毋須就此支付額外稅款且相關稅項贖回日期後到期的任何款項須扣減及預扣任何須予扣減或預扣的稅項。2026年10月20日前，因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政府或其下轄或內部有權徵稅的任何機構的法例或法規的規定，就債券應付的額外稅額將繼續由該等債券持有人繳納。

**因相關事件贖
回：**

以下任一相關事件發生後：

- (a) 控制權變更；
- (b) 退市，即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上市或獲准交易時；或
- (c) 股份停牌，即股份於連續20個證券交易所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停牌，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行選擇，要求本公司在相關事件沽售日期(定義見下文)按債券的本金額連同直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為止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相關事件沽售日期」為於發生相關事件後30日或(如較遲)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事件的通知之日後30日期間屆滿後的第十四日。

不抵押保證：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只要有任何債券仍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不會對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現時或未來的任何業務、承擔、資產或收益(包括未催繳股本)設立或持有未履行的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抵押或其他抵押權益(各自為一項「**抵押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條款及條件)，除非本公司在設立抵押權益的情況下，於之前或同時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即時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i)其根據債券及信託契據應付的所有款項均由抵押權益與相關債務(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同等及按比例地擔保；或(ii)就其根據債券及信託契據應付的所有款項提供經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其他抵押權益或其他安排(不論是否包括提供抵押權益)。

註銷：

所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代表購回、贖回或轉換或購買的債券將隨即註銷。

違約事件：

條款及條件載有若干違約事件(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未能支付債券或其中任何債券的到期本金、溢價(如有)或利息，未能於轉換時交付股份，違反條款及條件或信託契據項下的其他責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總額等於或超過1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任何貨幣)的借款債務出現交叉違約，以及若干無力償債、清盤及強制執行事件。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受託人可酌情決定，以及倘獲當時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25%的持有人書面要求或獲特別決議案指示，則須(在任何情況下均須以其獲得彌償及／或擔保及／或預先撥付資金並獲其信納為前提)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宣佈債券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連同直至(但不包括)債券到期並須予償還日期為止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償還，而債券亦將據此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規管法律： 債券、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以及因上述各項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約責任，均受英國法律管轄，並須按英國法律詮釋。

香港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以解決因債券、信託契據及／或代理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因此，因債券、信託契據及／或代理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程序均可向該等法院提出。

換股價及新股份

初始換股價每股3.020港元(可予調整)較：

- (a) 股份於2026年10月20日(即緊接認購協議簽訂前的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後收市價每股2.745港元溢價約10.0%；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801港元溢價約7.8%。

換股價由本公司與經辦人於入標定價後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包括贖回選擇權)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券可依照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新股份。根據債券的初始換股價並假設債券按其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75,496,688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6.72%，及(b)經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6.2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數字內容資產保護與交易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基於其核心專利VDNA指紋及水印技術開發一系列軟件服務,以保護版權及提升數字內容資產擁有人(如電影製片廠、電視網絡及串流平台)的發行收入。本集團致力以AI技術賦能數字文化產業,並提供數字資產保護及交易相關數字基礎設施服務。本集團透過訂閱及增值服務為客戶提供高效專業解決方案。

認購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債券將發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將為專業投資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預計概無認購人將於緊隨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債券將僅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除認購協議所載者外,概無債券將在香港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僅供說明，載列(i)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結構；及(ii)緊隨發行債券後的股權結構，並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債券按初始 換股價悉數轉換後 ⁽²⁾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王先生 ⁽¹⁾	303,961,920	11.63 %	303,961,920	10.90 %
Chu先生	728,757	0.03 %	728,757	0.03 %
Eesley先生	728,757	0.03 %	728,757	0.03 %
關先生	684,757	0.03 %	684,757	0.02 %
鄧先生	521,153	0.02 %	521,153	0.02 %
陳女士	89,868	0.00 %	89,868	0.00 %
債券持有人	—	—	175,496,688	6.29 %
其他公眾股東	<u>2,306,698,569</u>	<u>88.26 %</u>	<u>2,306,698,569</u>	<u>82.71 %</u>
已發行股份總數 ⁽³⁾⁽⁴⁾	<u><u>2,613,413,781</u></u>	<u><u>100 %</u></u>	<u><u>2,788,910,469</u></u>	<u><u>100 %</u></u>

附註：

- (1) 該等權益包括(i)王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及(ii)王先生以可撤銷生前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的股份。另外，王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1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乃假設債券持有人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
- (3) 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1,445,000股庫存股份。
- (4)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不符。

一般授權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即最多為518,573,167股)的股份。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調整初始換股價，於悉數轉換債券後，將合共發行約175,496,688股新股份，佔一般授權約33.84%。因此，一般授權足夠於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因此，本公司發行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於債券獲轉換後）毋須經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為一項以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的机会，藉此夯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並為本公司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而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效應。倘債券獲轉換為新股份，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將會擴大，而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亦可能擴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換股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新股份並經扣除經辦人佣金及與發行債券相關的其他估計費用及開支，本公司發行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93億港元，即按初始換股價計算的淨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2.959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過去12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且認購協議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由於根據認購協議進行的債券發行及認購不一定會完成，且債券及／或新股份不一定會發行或上市，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托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主要轉換代理及主要過戶代理(該等身份合稱「主要代理」，包括就債券而不時委任的任何額外或繼任主要代理)及過戶登記處(包括就債券而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過戶登記處))及根據付款、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委任的其他付款代理、過戶代理及轉換代理於發行日期或前後訂立之付款、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候就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當時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屬於該等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的有關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登記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及可轉換為新股份的本金額為530,000,000港元、於2027年到期的3.75厘可換股債券
「控制權變更」	指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為「控制權變動」：(a)倘任何於發行日期並無或不會視作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b)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或(c)一名或多名人士取得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本的實益擁有權

「交割日期」	指	2026年10月27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不遲於2026年10月27日後14天)
「本公司」	指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權」	指	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投票權，或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全體或大多數成員之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通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債券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換股期」	指	於發行日期翌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5個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任何時間，或倘該等債券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該等債券指定贖回日期前5個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包括該日)為止，並受限於條款及條件所載的限制
「換股價」	指	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新股份3.020港元(可根據條款及條件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518,573,167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任者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債券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獨家 全球協調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 或「獨家賬簿 管理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2027年10月25日
「Chu先生」	指	Alfred Tsai CHU先生
「Eesley先生」	指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關先生」	指	關毅傑先生
「鄧先生」	指	鄧以海先生
「王先生」	指	王揚斌先生
「陳女士」	指	陳筠霖女士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及信託契據於債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合營企業、信託、非法人組織或政府或任何機構或其政治分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KG：3738；ISIN：KYG9390R1103)或該等普通股經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後所產生的任何類別股份，就股息或本公司進行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應付之款項而言，該等股份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次序
「證券交易所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認購及發行債券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10月21日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就於任何特定時間的任何人士(第一名人士)而言，下列任何其他人士(第二名人士)：(i)該第一名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該第二名人士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普通投票權以選舉其董事、經理或受托人的其他所有權權益或(ii)任何時候其賬目與第一名人士的賬目合併入賬，或根據法律、法規或公認會計原則應與第一名人士的賬目合併入賬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發行日期或前後訂立的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香港，2026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揚斌先生及Benjamin Russell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筠霖女士及鄧以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組成。